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富全 俞迁如陈晓宁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

冯飏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文永

曾富全 俞迁如 陈晓宁 何立荣

冯飏 蓝文永